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拟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参与对象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材料一起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及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28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44号”）核准，公司于2008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2008年5月16日，经深交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6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塔牌集团”，股票代码为“002233”。

公司现持有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061792844XN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227.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坤皇，住所为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意见。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审阅了公司制订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本所律师未发现他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并经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2、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3、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4、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9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5、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相关规定。

6、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业务人员，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并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相关权限及运作模式作出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7、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包含如下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相关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授权合格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情况，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规定。

(三) 符合《规范运作指引》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经审阅,《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内容涵盖《规范运作指引》第 6.6.7 条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符合《规范运作指引》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并同意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全文、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公司应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赵吉奎

2022年 3月 14日